

基金代码：110012 基金简称：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根据《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我司自2008年11月28日起开始办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与我司旗下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3.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工行暂未开通易方达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三、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原持有时间仍延续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

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 基金转换费

注：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易方达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 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价值成长、科讯、中小盘和科汇基金相互之间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平稳增长、策略成长、50 指数、积极成长、价值精选、价值成长、科讯、中小盘和科汇基金之间转换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 及以上 0 0

（2）易方达策略二号基金与科汇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① 策略二号转入科汇基金

策略二号基金转入科汇基金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 及以上 0 0

② 科汇转入策略二号基金（转换费率包括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科汇基金转入策略二号基金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

申购补差费率

科汇基金转入策略二号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7%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

(3) 易方达科汇基金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 A 级、易方达增强回报 B 类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 A 级、易方达增强回报 B 类转入科汇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1.2% 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3% 0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000 元/笔 0

科汇基金转入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 A 级、易方达增强回报 B 类基金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 及以上 0 0

(4) 易方达科汇基金与稳健收益 B 级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易方达稳健收益 B 级基金转入科汇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7% 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9% 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25% 0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 0

科汇基金转入易方达稳健收益 B 级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 及以上 0 0

(5) 易方达科汇基金与增强回报 A 类转换适用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①增强回报基金 A 类转入科汇基金

（转换费率包括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增强回报基金 A 类转入科汇基金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0-364 0.1%

365-729 0.05%

730 及以上 0

申购补差费率

增强回报基金 A 类转入科汇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7%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0

科汇基金转入易方达增强回报 A 类 持有期限（天）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0-364 0.5% 0

365-729 0.25% 0

730 及以上 0 0

②科汇基金转入易方达增强回报 A 类

注：a、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b、投资者通过我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和我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我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五、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5日